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0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金一文化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金一文化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存货6.10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5.92%,虚增利润总额6.10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1.21%;2021年虚增存货6.37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7.03%,虚增利润总额0.28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9%。上述事项导致金一文化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4月30日,金一文化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动对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文件、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金一文化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金一文化时任董事长王晓峰和时任董事、总经理王晓丹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时任财务总监刘丹丹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时任财务总监蒋学福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分别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王晓峰、王晓丹、刘丹丹、蒋学福是金一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晓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晓丹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四、对刘丹丹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五、对蒋学福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条款(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同时,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ST)。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2.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因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第(八)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的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A股股票,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金一”

2、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21”

3、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6月6日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之(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公司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之(八)项的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的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8567301

3、邮箱:jyzq@1king1.com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6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合计9,334万美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6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97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6.64亿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73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97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58%。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1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以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2024年度,在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经友好协商,联合创泰向无锡欣珩和无锡欣旸采购产品,无锡欣珩和无锡欣旸同意给予联合创泰一定额度账期。近日,公司分别向无锡欣珩和无锡欣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上述两份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为“《承诺担保函》”),同意就联合创泰采购业务提供最高额度9,334万美元的担保。其中,对联合创泰依据主合同向无锡欣珩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3,334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对联合创泰依据主合同向无锡欣旸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6,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相关的采购及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无锡欣珩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PPBD05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2室

经营期限:2024-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无锡欣珩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发投”),无锡高发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控股股东。因此,无锡欣珩为公司关联方。

2、无锡欣旸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NGK49T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1室

营业期限:2024-01-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无锡欣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的控股股东同为无锡高发投。因此,无锡欣旸为公司关联方。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4、保证最高额度:对联合创泰依据主合同向无锡欣珩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3,334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对联合创泰依据主合同向无锡欣旸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6,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合计9,33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64亿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7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58%。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去世,对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事项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沈庆凯、郭丽勤夫妇变更为郭丽勤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因病于2024年2月28日逝世,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进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由继承人继承。

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0%,其中7,125,000股为董事、高管锁定股,2,375,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沈庆凯先生生前通过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健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通过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7%。

(一)沈庆凯先生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公司收到沈庆凯先生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提交的关于沈庆凯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继承权的《公证书》((2024)粤莞东部证字第6433号)。该《公证书》载明,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9,500,000股公司股份为沈庆凯先生与其配偶郭丽勤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各占二分之一,即上述股份中,4,750,000股为郭丽勤女士个人财产,余下的4,750,000股为沈庆凯先生的遗产;其他合法继承人已声明放弃该遗产继承权,将由郭丽勤女士及其幼子各继承2,375,000股公司股份。因其幼子未成年,其幼子继承的公司股份,暂由法定代理人郭丽勤女士代为管理,并登记在郭丽勤女士名下。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9,500,000股公司股份将全部非交易过户至郭丽勤女士名下。

郭丽勤女士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股份继承事项申办非交易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的登记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为准。

(二)沈庆凯先生通过健溢投资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沈庆凯先生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提交的关于沈庆凯先生健溢投资股权和股东资格继承权的《公证书》((2024)粤莞东部证字第6431号)载明,沈庆凯先生生前为健溢投资的股东,名下有健溢投资90%的股权,为沈庆凯先生与郭丽勤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各占二分之一份额,即健溢投资45%的股权及股东资格为郭丽勤女士个人财产,余下45%股权及股东资格为沈庆凯先生的遗产。其他合法继承人已声明放弃该遗产继承权,将由郭丽勤女士及其幼子各继承22.5%健溢投资股权及股东资格。因其幼子未成年,其幼子继承的健溢投资股权及股东资格,暂由法定代理人郭丽勤女士代为管理,并登记在郭丽勤女士名下。

郭丽勤女士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健溢投资股权变更手续。上述股权变更前,郭丽勤女士持有健溢投资10%的股权及股东资格;股权变更完成后郭丽勤女士名下将持有健溢投资100%的股权及股东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为准。

(三)沈庆凯先生通过宁波鹏辰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沈庆凯先生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提交的关于沈庆凯先生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和合伙人资格继承权的《公证书》((2024)粤莞东部证字第6432号)载明,沈庆凯先生生前为宁波鹏辰的合伙人,名下有宁波鹏辰49.2855%的财产份额,为沈庆凯先生与郭丽勤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各占二分之一份额,即宁波鹏辰24.6475%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为郭丽勤女士个人财产,余下24.6475%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为沈庆凯先生的个人遗产。其他合法继承人已声明放弃该遗产继承权,将由郭丽勤女士及其幼子各继承12.321375%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因其幼子未成年,其幼子继承的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暂由法定代理人郭丽勤女士代为管理,并登记在郭丽勤女士名下。

郭丽勤女士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变更手续。上述财产份额变更完成前,郭丽勤女士持有宁波鹏辰0.43%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变更完成后,郭丽勤女士名下将持有宁波鹏辰49.72%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鹏辰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郭丽勤女士通过宁波鹏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至3,480,000股。上述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为准。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4%;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更系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去世,对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事项导致的,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沈庆凯、郭丽勤夫妇变更为郭丽勤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以资产过户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朝阳科技

股票代码:002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丽勤

住所和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签署日期:2024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朝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朝阳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朝阳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丽勤
健溢投资	指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鹏辰	指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由继承人继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丽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62119771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去世,其生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进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由继承人继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应权益变化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因病于2024年2月28日逝世,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进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由继承人继承。此继承为非遗嘱继承。

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0%,其中7,125,000股为董事、高管锁定股,2,375,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沈庆凯先生生前通过健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通过宁波鹏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7%。

(一)沈庆凯先生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公司收到沈庆凯先生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提交的关于沈庆凯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继承权的《公证书》((2024)粤莞东部证字第6433号)。该《公证书》载明,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9,500,000股公司股份为沈庆凯先生与其配偶郭丽勤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各占二分之一,即上述股份中,4,750,000股为郭丽勤女士个人财产,余下的4,750,000股为沈庆凯先生的遗产;其他合法继承人已声明放弃该遗产继承权,将由郭丽勤女士及其幼子各继承2,375,000股公司股份。因其幼子未成年,其幼子继承的公司股份,暂由法定代理人郭丽勤女士代为管理,并登记在郭丽勤女士名下。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9,500,000股公司股份将全部非交易过户至郭丽勤女士名下。

郭丽勤女士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股份继承事项申办非交易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的登记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为准。

(二)沈庆凯先生通过健溢投资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沈庆凯先生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提交的关于沈庆凯先生健溢投资股权和股东资格继承权的《公证书》((2024)粤莞东部证字第6431号)载明,沈庆凯先生生前为健溢投资的股东,名下有健溢投资90%的股权,为沈庆凯先生与郭丽勤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各占二分之一份额,即健溢投资45%的股权及股东资格为郭丽勤女士个人财产,余下45%股权及股东资格为沈庆凯先生的遗产。其他合法继承人已声明放弃该遗产继承权,将由郭丽勤女士及其幼子各继承22.5%健溢投资股权及股东资格。因其幼子未成年,其幼子继承的健溢投资股权及股东资格,暂由法定代理人郭丽勤女士代为管理,并登记在郭丽勤女士名下。

郭丽勤女士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健溢投资股权变更手续。上述股权变更前,郭丽勤女士持有健溢投资10%的股权及股东资格;股权变更完成后郭丽勤女士名下将持有健溢投资100%的股权及股东资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健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为准。

(三)沈庆凯先生通过宁波鹏辰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沈庆凯先生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提交的关于沈庆凯先生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和合伙人资格继承权的《公证书》((2024)粤莞东部证字第6432号)载明,沈庆凯先生生前为宁波鹏辰的合伙人,名下有宁波鹏辰49.2855%的财产份额,为沈庆凯先生与郭丽勤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各占二分之一份额,即宁波鹏辰24.6475%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为郭丽勤女士个人财产,余下24.6475%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为沈庆凯先生的个人遗产。其他合法继承人已声明放弃该遗产继承权,将由郭丽勤女士及其幼子各继承12.321375%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因其幼子未成年,其幼子继承的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暂由法定代理人郭丽勤女士代为管理,并登记在郭丽勤女士名下。

郭丽勤女士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变更手续。上述财产份额变更完成前,郭丽勤女士持有宁波鹏辰0.43%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变更完成后,郭丽勤女士名下将持有宁波鹏辰49.72%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鹏辰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郭丽勤女士通过宁波鹏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至3,480,000股。上述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4%;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1%。

三、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丽勤女士于2023年10月18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700,000股质押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朝阳科技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丽勤
2024年6月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股票简称	朝阳科技	股票代码	002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丽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530,000股 持股比例:1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57,95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60.37%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68,480,000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71.3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之日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上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阅及考虑2023年年度报告(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
2.00	重选董事议案	√
2.01	重选刘训峰博士为执行董事	√
2.02	重选陈山枝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
2.03	重选范仁达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考虑及批准续聘2024年度审计师	√
4	考虑及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考虑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6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普通股,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
7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的10%。	√
8	扩大授予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根据第7号决议案购回的数目。	√

注:

(1)上述第6号议案下的发行授权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该议案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含任何库存股份。

(2)上述第7号议案中“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含任何库存股份。

(3)上述第8号议案为基于第6号议案的扩大授权。

1、